

B034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600970 证券简称:中材国际 公告编号:临2015-071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2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徐席东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文》（证监许可[2015]2289号），批文内容如下：

1、核准公司向徐席东发行36,343,607股股份，向张锡铭发行8,398,124股股份，向姜桂荣发行6,081,400股股份，向宣宏发发行7,645,015股股份，向张萍发行1,447,953股股份，向安徽海禾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发行7,239,762股股份，向芜湖恒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7,239,762股股份、向安徽国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3,810,402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2、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4,516,129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3、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七、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要求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尽快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30日披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等相关文件（全文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汇添富通货币市场基金E类份额增加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根据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方证券等20家券商签署的协议，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10月21日起增加东方证券等20家券商为“汇添富通货币市场基金E类份额”场内申赎代码：“611981”，简称：“现金添富”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投资者可以通过申赎代理券商办理“现金添富”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一、新增申赎代理券商

一代销机构	网站	客服电话
东方证券	www.99fund.com	96003
申万宏源证券	www.swhysw.com	955233或4008999623
中信建投证券	www.csc95537.com	400-8889-108
恒泰证券	www.zqzb.com.cn	0471-4061269
兴业证券	www.ejzq.com.cn	95562
长盛基金	www.zsfund.com	4000000029
光大证券	www.ebscn.com	95525,4008989789,10108908
国泰证券	www.gtfund.com	400-66-0100
西南证券	www.swsc.com.cn	4000000006
东海证券	www.longone.com.cn	96531-400-8888-588
东吴证券	www.dwgz.com	4000001005
华泰证券	www.hxue.com	021-32100009,029-68918888
渤海证券	www.lebowe.com.cn	4008881870
海通证券	www.hzfund.com	96653
华龙证券	www.hlzq.com	0931-96668-400-689-8888
安信证券	www.ansinse.com.cn	4008001001
国都证券	www.guodu.com	400-818-8118
中大证券	www.ztstock.com	400-810-3116
前海证券	www.newone.com.cn	95666,4009888811
上海证券	www.sse.com.cn	021-962518,4008918918

二、其他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上述券商办理“现金添富”投资事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咨询各证券公司的规定。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918）咨询相关信息。

汇添富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www.sse.com.cn）。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1219号）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意见的要求，及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重组的核准批复，公司对重组报告书进行了部分补充、修改与完善。补充和完善的内容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在重组报告书“第七节 募集配套资金情况”之“一、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具体用途介绍”中，对募集资金的必要性、节能环保项目、“一带一路”水泥生产线建设项目建设的可行性进行了补充披露。

2、在重组报告书“第七节 募集配套资金情况”之“三、配套融资未能实施的补救措施”中，对股价变动对本次询价发行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及应对措施进行了补充披露。

3、在重组报告书“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之“二、《业绩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第十四节 风险因素”中，对业绩奖励对象是否包含本次交易对方、业绩奖励设置的原因、依据、合理性及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业绩奖励的相关会计处理方法、支付安排以及对上市公司未来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补充披露。

4、在重组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中，对本次交易是否需要履行国资监管部门的评估备案程序进行了补充披露。

5、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资产情况”之“二、标的资产的历史沿革”及“八、标的资产近三年交易、增资或改制涉及的估值或价值”、“第三章 交易对方情况”之“九、交易对方之八：国储租赁”中，对交易对方国储租赁的基本情况，本次增资是否已履行必需的审议和批准程序，评估基准日后国储租赁以现金增资标的资产的原因、作价依据及合理性进行了补充披露。

6、在重组报告书“第十节 上市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之“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及非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第十四节 风险因素”中，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未来经营发展战略和商业模式，本次交易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体规划、整合风险以及相应管理控制措施进行了补充披露。

7、在重组报告书“第十一节 上市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进行的讨论与分析”之“三、标的资产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之“（二）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情况”及“四、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的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分析”之“（二）未来财务预测的合理性”中，对安徽节源报告期毛利率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的原因及合理性进行了补充披露。

8、在重组报告书“第十二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中，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中材国际与中材节能不构成同业竞争的依据，上市公司与中材节能在节能环保和热发电业务方面的战略定位及发展方向进行了补充披露。

9、在重组报告书“第十三节 标的资产其他情况”之“九、标的资产的其他情况”、“第十节 上市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进行的讨论与分析”之“三、标的资产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中，对安徽节源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10号》的相关规定，是否制定了防范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措施及相关制度安排进行了补充披露。

10、在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标的资产评估”之“四、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分析”之“（二）未来财务预测的合理性分析”中，对安徽节源2015年业绩预测的可实现性进行了补充披露。

11、在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标的资产评估”之“三、评估说明”之“（二）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情况”中，对2015年及以后年度安徽节源节能环保改造服务预测营业收入的测算依据、测算过程及合理性，储备项目合同金额及转换率的测算依据进行了补充披露。

12、在重组报告书“第十九节 上市公司董监高会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进行的讨论与分析”之“三、标的资产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中，对安徽节源报告期毛利率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的原因及合理性进行了补充披露。

13、在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标的资产评估”之“三、评估说明”之“（二）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情况”及“四、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的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分析”之“（二）未来财务预测的合理性”中，对安徽节能预测期毛利润的测算依据及合理性进行了补充披露。

14、在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标的资产评估”之“三、评估说明”之“（二）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情况”中，对安徽节能基本属性的支出的测算依据、测算过程及合理性进行了补充披露。

15、在重组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情况”之“七、交易对方之六：海天投资”之“（二）历史沿革”中，对海天投资2013年4月、2015年4月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支付情况、作价依据及其合理性，是否涉及股份支付进行了补充披露。

16、在重组报告书第十二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中，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中材国际与中材节能不构成同业竞争的依据，上市公司与中材节能在节能环保和热发电业务方面的战略定位及发展方向进行了补充披露。

17、根据华泰联合出具的安徽节源审计报告（会审字【2015】2691号）、信永中和出具的中材国际备考审阅报告（XYZH/2015BJA30019号），对重组报告书中涉及的相关财务数据进行了补充修订和更新。

18、在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九、本次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第二节 本次交易概述”之“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更新了本次交易取得证监会核准的情况；在“重要风险提示”、“第十四节 风险因素”之“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中删除了“审批风险”。特此公告。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受理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的金额：37,573,781.25元（暂估）
●是否会因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上述案件最终审理或执行结果尚具有不确定性，目前无法准确地判断对公司损益最终影响。

近日，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全资子公司中国中材东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贸易”）报告，东方贸易收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和起诉状，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奥运村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奥运村支行”）诉东方贸易借款合同纠纷已由法院受理，涉及诉讼金额为37,573,781.25元（暂估），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应诉通知情况
2015年10月19日，东方贸易收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留送达的《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民事传票》和《民事起诉状》，华夏银行奥运村支行因借款合同纠纷起诉东方贸易。

二、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原告诉起诉讼原因

2013年8月13日，东方贸易与华夏银行奥运村支行签署《最高额融资合同》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签订后，华夏银行奥运村支行向东方贸易发放贷款3808万元，借款期间为2013年8月27日至2014年8月27日，2013年8月22日，双方办理了相关房屋抵押登记手续。贷款到期后，东方贸易归还贷款本金1080万元，并申请对剩余3700万元贷款展期至2015年8月26日。

2014年12月，东方贸易被其他债权人起诉，导致账户和相关抵押物被多次查封，且东方贸易未按期支付贷款利息，截至2015年4月12日，欠息共计573,781.25元。东方贸易违反《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和《展期协议》约定，华夏银行奥运村支行于2015年4月13日向东方贸易发送《提前到期通知书》。东方贸易至今未将前述欠款偿还华夏银行奥运村支行。

(二)原告诉讼请求

1、东方贸易向华夏银行奥运村支行归还借款本金3700万元及相应利息（截至2015年4月12日利息计算为573,781.25元，要求付至全部清偿之日止，并按合同约定的逾期借款利率计算罚息）；

2、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等），由东方贸易承担。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因上述案件最终审理或执行结果尚具有不确定性，目前无法准确地判断对公司损益最终影响。

特此公告。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970 证券简称:中材国际 公告编号:临2015-073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证券代码:600981 证券简称:江鸿集团 公告编号:2015-073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详见《江苏江鸿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江苏江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第五节 本次发行股份情况”之“二、发行股份具体方案”），为提高本次重组绩效，增强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及可持续发展能力，江苏江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原名称为江苏江鸿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江鸿股份”，现称“江鸿集团”）拟采用锁价发行方式向战略投资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2015年10月20日起，对旗下部分基金所持有的停牌股票“航天信息（股票代码：600271）”采用“指数组合收益法”进行估值。待该股票复牌交易并且体现出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8-9918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1日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的规定，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2015年10月20日起，对旗下部分基金所持有的停牌股票“航天信息（股票代码：600271）”采用“指数组合收益法”进行估值。待该股票复牌交易并且体现出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8-9918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四川宏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41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督保持保荐代表人，负责持续督导工作，并按照相关规定出具核查意见。

本次变更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段俊伟先生和肖章福先生，持续督导期间至2015年12月31日止。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21日

附件:肖章福先生简历:

肖章福，男，注册保荐代表人，曾负责或参与万